

中共仲恺高新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仲改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

《仲恺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业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投资市政道路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惠仲改办发〔2020〕2号）同时废止。试行期间，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中共仲恺高新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发至：区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

中共惠州仲恺高新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仲恺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效率，依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9〕48号）、《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关于优化实施建筑工程项目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报建的通知》（惠建改办〔2020〕38号）、《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细则（试行）〉〈惠州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全流程审批管理细则（试行）〉〈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试行）〉的通知》（惠建改办〔2020〕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为目标，全面梳理和解决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立项、预算审核、项目招标、项目用地征拆、项目施工、结算审核以及后期移交管养等环节的堵点痛点问题，疏堵提速，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机制。

（二）实施范围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在仲恺高新区区域内使用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建投资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质资金等）开展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房建类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体设施、保障性住房、产业园区及其配套等建设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管网、河道综合整治等线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线性工程”）以及非轨道交通类交通枢纽场站、立体停车库、市政园林、污泥处置厂、水厂、污水处理厂、排涝泵站、边坡加固及维护、水库管养用房等市政非线性建设项目。对于市政非线性工程审批流程参照房建类项目办理。

（三）改革目标

通过做实做细做深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不确定因素，大力提升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实现政府投资线性工程和房建类项目从业主单位申请勘察、设计、可研招标至项目完成验收，审批时间压缩至 5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线性工程市政道路项目，从项目获得区委、区管委会批准至通车在 2 年内完成。其中：项目初步用地红线确定阶段，由建设单位及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2 个月内完成；项目用地征拆阶段，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会同镇（街道）组织实施，自项目征地

预(公)告发布之日起，6-8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阶段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牵头，自施工方进场后，原则上 1 年内实现通车，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原则上 1 年内完成。以上涉及审批事项，由建设单位及区直相关审批部门牵头，5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涉及桥涵或特殊事件以及施工需协调铁路、高速公路、轻轨、油气长输管线等部门的项目，建设工期可适当延长。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管网、河道综合整治等其它线性工程参照上述程序办理，根据建设体量，建设工期可适当进行调整。

房建类项目从项目获得区委、区管委会批准至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在 1 年内完成。其中：项目用地选址阶段，由建设单位及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1 个月内完成；项目用地征拆阶段，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会同镇（街道）组织实施，自项目征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2-3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阶段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牵头，自施工方进场后半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以上涉及审批事项，由建设单位及区直相关审批部门牵头，5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涉及工程体量大、配套设施较多或施工工艺复杂的项目，建设工期可适当进行调整。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

1.强化指挥统筹机构。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办公室设在区公用事业办；区教育文体卫生民生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推

进全区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区级文体设施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办公室设在区宣教文卫办；区排水及污水处理一体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区排水、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上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区领导兼任。其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职责由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分管区领导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各职能部门根据任务实际可适时向区管委会报请成立本业务领域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统筹本领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研判、用地征拆、管线迁移、行政审批及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闭环任务部署、问题协调，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时效进行督查，确保审批效率和施工进度双提速。领导小组根据工程需求、进度等情况适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在征地拆迁、审批时效、建设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做实项目前期与项目用地红线确认阶段工作

2.规范项目策划生成。对需纳入三年滚动计划内的新建项目，建设单位须充分论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并征求相关部门及镇（街道）意见，对项目涉及的资金、规划、用地、地下管线等问题研究，相关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限期回复意见或提供总规、土规、控规、地下管线图、地形图等资料，形成达到深度的项目建议书，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后，区科技创新局对各行业部门申报的近三年实施项目进行筛选，并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编制三年滚动计划提交区委常委会、区管委会常务会议

批准后，于每年 11 月份前下达各有关部门。对未纳入三年滚动计划但需开展建设的新建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上述程序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形成达到深度的项目建议书，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经区科技创新局审核后，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建设单位方可提交区管委会常务会审议或提交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审议。

建设单位上报的项目未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的，行业主管部门、区科技创新局可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编制。（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建设单位，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年度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由区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及建设资金安排，从批准的三年滚动计划中进行筛选、确认，编制年度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提交区委常委会、区管委会常务会议批准后，于每年 2 月份前下达各有关部门。对未纳入三年滚动计划但年度需开展建设的项目，其项目建设经费需纳入年度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建设单位需提供区常务会议纪要或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项会议纪要或经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的文件方可纳入。（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建设单位）

3. 优化项目建议书审核。对经区委、区管委会决策同意的政府投资项目，凭区委、区管委会批准的三年滚动计划或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或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项会议

纪要或经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的文件，视同该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区科技创新局自动将项目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库并视同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所需资金在年度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前期费用）中列支。对已纳入年度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项目，区财政部门按计划安排项目建设经费和前期工作经费。对投资、规模暂不明确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项提交区管委会审定。经区委常委会、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核同意的 2021 年度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视同年度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

4. 做实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建议书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可启动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相关招标事项可在项目核准前申请单独审批），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并做到初步设计阶段深度；同步开展征地拆迁、地下管线摸查工作，建设单位将项目初步用地红线及用地摸查时限要求一并送交相关镇（街道）。对于线性工程，镇（街道）须在工程方案联合评审会前完成项目用地摸查工作，初步形成用地征拆方案及项目定线建议；对房建类项目，镇（街道）须在设计方案审查（总平面、单体、管线联合审查）前，将项目用地摸查及初步征地拆迁方案报给项目建设单位。（牵头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

5. 联合评审，稳定工程方案。对于线性工程，项目建设单

位应召集区科技创新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分局、农工局、交通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用事业办、交警大队、相关镇（街道）等部门，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工程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同步完成项目用地红线的确定。对于工程方案不符合规划要求，但确有条件完善手续的，经区国土资源分局同意后可先行审定，在联合验收前完善相关手续。对于房建类项目，区住建局依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组织实施设计方案审查（总平面、单体、管线实施联合审查），对项目用地暂不成熟的，由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复函，区住建局先行办理工程规划相关手续，区国土资源分局将项目用地纳入到区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完善相关手续。除保障性住房、安置房项目、商服类项目外，其它房建类项目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同时可出具满足设计方案的规划条件告知书指导意见，设计方案审查合格后，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牵头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单位：各审批部门）

（三）提高项目用地征拆阶段工作效能

6. 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工程方案评审（房建类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将完善后的项目用地红线图报区国土资源分局和相关镇（街道），对于符合土规部分，由区国土资源分局按程序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对于条件暂不成熟的部分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前由相关镇（街道）实施脱钩管理，相关资金需求由区国土资源分局制定征地拆迁补偿安

置方案报区管委会审定。各镇(街道)按照自项目用地征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2-3个月(房建类项目)、6-8个月(线性工程)内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其中,建设单位向相关镇(街道)提供勘察方案后,相关镇(街道)须在1个月内确保勘察单位进场开展勘察作业。对护坡、河道治理类及非占地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牵头单位:区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配合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四) 加快项目审批阶段行政效率

7.优化可行性报告审批。经审定的工程方案(房建类项目设计方案),建设单位按照初步设计深度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报区科技创新局批复,区国土资源分局同步办理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规划用地许可手续。对总投资估算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需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三年滚动计划或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或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项会议纪要或经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的文件视同可行性报告审批文件;总投资估算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不含)的项目,区科技创新局作形式审批;总投资估算3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项目,由区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评审;总投资估算1亿元(含)的项目,须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部分用地条件暂不成熟的,区科技创新局就可行性研究批复容缺受理,建设单位对完善土地手续作出书面承诺。(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分局)

8.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设计审查评审会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评审。建设单位分别从相关行业专家库和中介超市选取专家和概算评审单位，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严格把关，确保初步设计和概算的编制及评审工作质量。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结果核发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其中，对概算建安费在 2500 万元以下市政道路项目以及三级建筑资质承建工程（有地下室的房建类项目、保障性住房、安置房项目及商服类项目除外），初步设计及概算无需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项目建设单位）

9.优化施工图审查及预算审核。依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结果，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对施工图审查合格，但尚未出具合格证的项目，建设单位可采取书面说明方式，向区财政局提请审核预算业务。对于限额以下项目（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两者条件均满足为限额以上项目，反之以下为项目）免于办理施工许可，但需在属地报备。（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10.明确各阶段审批事项及时限。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主要包括：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范围及招标方式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规划等专项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在资料齐全情况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实行并联办理（5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审批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审批、核准并联办理（5个工作日，不包括项目评审时间），建设用地（含临时）规划许可（5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区住建局牵头，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工程方案（线性工程）、设计方案（房建类项目）审查（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5个工作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3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由区住建局牵头，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施工图审查（房建类项目包括人防、消防审查，10个工作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由区住建局牵头，实施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条件核实、人防、消防验收等），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实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在55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其中涉及技术审查部分主要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审核（15个工作日）、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20个工作日），其中1亿元以上的特大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审核时限。技术审查工作分阶段穿插推进，不单独另计时间。

对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面清点核查，对不符合的申报材料，各行政审批部门应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要求补正。对于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交办的重要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先行出具许可意见。对于非核心材料，可通过建设单位书面承诺的方式先行审批。

11.调整部分审批方式。

（1）合并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实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可作为项目审批的用地证明文件；民政部门的地名批复（建筑物命名核准/专业设施名称备案）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区国土资源分局、社会事务局、住建局）

（2）对抽水蓄能电站、水利、城市道路、公路、电网工程、输油管网、排水管网、供水管网、输气管网、综合管廊等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在项目可研中加入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分析等相关内容，区科技创新局不再另行进行节能审查。（牵头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手续,在此之前可开展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工作。(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 除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建设单位可在可研或初步设计阶段同步办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告知性备案、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利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牵头单位:区农村工作局、住建局)

(5) 若项目涉及土地整备、用地批准及国家、省、市事权的审批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的,区国土资源分局先出具规划设计要点。(牵头单位:区国土资源分局)

(6) 房建类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消防、人防设计审查实行零条件预审;房建类项目(特殊工程除外)施工图审查、人防审查、消防审查实施联合审图;对房建类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后,施工现场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按照“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主体”二个阶段分办理施工报建设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也可以直接申办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7) 对于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改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需办理用地手续(以

建设单位说明函为依据），其中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不需办理规划手续；对建安费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区财政部门不再审核预算，直接审核结算，项目结算方式采取按实结算，对超过合同价 10% 的，列入专项稽察。（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分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8）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可分段或分阶段进行申报审批；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占用、挖掘、架设管线等事项前应将审批意见同步抄送区公用事业办。审批过程中涉及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设施、道路、公路、绿地的，由建设单位按需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办理上述许可过程中，如需提供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的，采用“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如涉及在高速公路、轨道交通、能源设施保护范围内挖掘施工的，须在确定施工单位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审。（牵头单位：交通分局、区住建局、农村工作局、公用事业办）

12. 优化招标方式方法。实施招标文件和答疑、更正文件告知性备案。落实建设工程招标人负责制，相关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投标领域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答疑和更正文件。建设单位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部门同时提交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开展招标工作，向住建部门提交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答疑文件的，住建部门只作形式审批，不进行技术文件审查。建设单位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采购（选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监理、审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服务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相关规定组织（或进行）交易活动。（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业主单位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信用惠州”予以公示。根据评价结果，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对第三方服务机构予以奖惩。（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优化项目施工建设阶段工作机制

13.调整项目变更审批权限。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单项变更增加投资 50 万元以内的，由建设单位召开局（办）务会研究确定，并将结果分别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单项变更增加投资 50（含）-200 万元（不含）由建设单位报相应领导小组审定；200（含）-500 万元（不含）的，经区相应领导小组审定审核同意后，报区管委会审定；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因变更超过总投资估算 10%的，列入专项稽察。对降低项目整体或主要分项（单项）工程建设标准的、缩小项目建设规模且在 10%及以上的、减少项目建设内容但未相应

核减投资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报政府审定的，由建设单位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意见后，报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14. 建立区内土方平衡机制。区城管执法分局负责区内建筑余泥渣土排纳平衡的总体调度、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建设我区渣土余泥调度平衡智慧监管平台；收集成员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时研判区内建筑余泥渣土平衡状况。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调查摸底我区现有项目土方平衡供需情况，做好我区土方平衡的专项规划；牵头会同区经发、住建、城管、建设单位等部门根据供地时序，结合控规的要求，细化每个地块挂牌前场地平整的方案，包括土方、边坡、水沟、项目用地管线、村民出行道路迁改以及供电线路专项迁改等整体方案，明确土方排纳供需数量、土质需求和排纳时间安排等情况；按相关规定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制定有关方案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供地项目排纳、场平工作。区城发集团会同区国土资源分局根据全区建设项目计划，合理布置若干个排（纳）土点，并负责经营管理。项目对应的取（弃）土点作为该项目预、决算审核土方运距的依据。（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分局、国土资源分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建设单位、城发集团）

15. 完善项目联合验收、移交、管养工作机制。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限时联合验收，整合验收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

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建设单位因工程实际需要，也可选择分项验收。建设单位应在联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会同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及区相关部门现场进行移交工作。移交后，按各部门职责负责项目管养工作，质保期内出现的相关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整改。对区管委会交办市政基础应急工程项目，由业主单位向区相关部门报备，并同步开展施工作业；对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抢修作业且不影响交通的，区相关部门无须进行报备。（牵头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配合单位：区相关部门）

16.规范企业无偿配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企业无偿配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含企业摘牌优惠地价后应配建市政工程项目）产权属政府所有，企业出资人作为建设方，建设方按企业投资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行使建设期间的业主单位权利，履行业主单位义务，负责与建设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签订全流程监管协议，向建设方提出项目设计和使用要求，并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标准提出意见，参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重大决策，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建设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手续，并向相关部门提交全流程监管协议，代表政府接收和管理建成后的公共设施。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聘请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审、审核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事项，所需经费由建设方支出并纳入项目建设成

本。（牵头单位：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国土资源分局、住建局）

三、配套保障措施

区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推广应用广东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对采取改革措施审批，推进前期工作和进入开工建设的项目，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除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管外，对于经过技术复函、告知承诺函办理的审批事项，不对审批要件不完整的情形进行处罚问责。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加强监督，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严查谋取私利乱作为、不作为、慵懒不担当、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行为。

四、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审批时限不含公示、听证、申报单位补正等特殊程序时间。

（二）政府投资其它项目（交通领域重大工程、水利、能源项目以及油气库、油气长输管线、民爆仓库等重大危险源项目和保密工程除外）可参照上述措施办理。

（三）潼湖生态智慧区、东江科技园和惠南科技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参照办理。

（四）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如在实施过程中，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关于印

发<仲恺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投资市政道路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惠仲改办发〔2020〕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仲恺高新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流程图
(房屋建筑类)》
2.《仲恺高新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流程图
(线性工程类)》